楚雄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文件

教质字[2018]7号

关于开展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

期末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期末教学检查是学校教学管理的一项常规性工作,也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面了解本学期教学工作的运行、完成情况,进一步规范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楚雄师范学院教学检查与报告制度的规定(试行)》(楚师字[2007]105号)和学校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将于近期开展期末教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校历第18至19周(7月2日至7月15日)

二、检查内容

本学期期末教学检查将围绕课程教学进程、教师评学、教研室工作、 期中教学检查整改、期末考核工作、学期教学总结、学年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教学文件归档、学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以及新学期教学工作准 备情况等内容进行。主要检查内容包括:

- 1.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和各门课程教学计划的完成情况:
- 2. 本学期所有课程任课教师评学情况。
- 3. 本学期教研室开展活动情况(包括工作计划、活动记录、总结等);

- 4. 期中教学检查整改情况。
- 5. 期末考核工作组织情况(包括期末考试命题及试卷审核、考风考纪宣传教育、监考教师安排、试卷评阅及质量分析、学生成绩评定及上报等);
 - 6.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分析;
 - 7. 各类教学文件和资料整理归档情况:
 - 8.2017-2018 学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情况:
- 9.下学期教学工作准备情况(包括教学任务的落实、任课教师的配备、 教材的选用、学生选课、课表的排定、教学设备的准备等)。

三、检查的组织与实施

- 1.本次期末教学检查工作采取学院自查为主,学校抽查为辅的方式进行。
- 2. 学校成立教学检查工作组,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 长、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任任副组长,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 估中心有关人员和各学院主管教学的领导等为成员。主要任务是全面掌握 学校期末教学工作开展情况,督查各学院期末教学检查和总结工作的落实 情况。重点抽查各学院的期末考核组织工作、试题(试卷)质量、试卷评 阅与成绩评定质量等工作情况。
- 3.围绕期末考核组织工作和考风考纪,学校领导到所联系学院进行巡视,教学督导团则根据工作安排到各学院开展期末考试巡查。
- 4.各学院成立期末教学检查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为组长,主管教学的 副院长为副组长,教学办负责人、教学秘书、教研室主任(也可根据检查 内容吸收部分普通教师参加)等为主要成员。主要工作任务是做好本部门 期末教学自查工作,向学校教学检查工作组汇报检查情况及报送相关材料。

5.学校其它相关部门,按各自工作职责范围,负责各项教学辅助、服务工作执行情况的检查,确保各项期末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检查材料的报送及管理

- 1.期末教学检查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是集中反映和评价教学工作开展情况、教学质量高低的重要依据,为此,各学院及相关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期末教学检查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并将其作为教学常规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做到常抓不懈。
- 2.各学院要根据期末教学检查情况认真填写《楚雄师范学院期末教学检查总结表》(附件 1)。
- 3.各学院组织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包括外聘教师),完成教师评学工作。

具体步骤为: (1) 教师按授课班级填写《楚雄师范学院教师评学综合评价表》(附件2)(注:每个教学班级填写一份),评价表填完后交各学院统一汇总,原始评价表则由各学院存档(详见后附特别说明); (2)各学院按照专业顺序汇总整理,填写《楚雄师范学院教师评学汇总表》(附件3),并据此撰写《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教师评学分析报告》(附件4)。

特别说明:属学院内单开班和混合班授课课程,教师评学表交由学生所在学院汇总统计;属跨学院混合开班的课程,教师评学表交教师所属学院汇总统计(主要指大学英语、大学体育、思政类课程)。

- 4.各学院按照本学期期初教务处《关于组织开展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听评课活动的通知》要求,在收集整理学院听评课活动情况的基础上完成《楚雄师范学院听课统计表》(附件 5)。
- 5.各学院要在对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进行全面、深入、细致总结分析的基础上,按照《<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撰写说明》

(附件 6)的要求认真撰写《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附件 7)。

6.各学院要认真收集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并按照《学院 2018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填报表》(附件 8)的要求,完成相关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工作。

7.期末教学检查结束后,各学院应及时写出期末教学检查工作总结(附件9),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当事人或有关部门,并报请学校领导或职能部门予以解决。期末教学检查结果将进行全校通报,以确保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8. 各项材料送交时间:

- (1)《楚雄师范学院期末教学检查总结表》(附件 1)、《楚雄师范学院教师评学汇总表》(附件 3)、《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评学分析报告》(附件 4)、《楚雄师范学院听课统计表》(附件 5)、《期末教学检查工作总结》(附件 9),请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放假前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学质量监控科(纸质版 1 份、电子版请发至phl@cxtc.edu.cn)。
- (2)《2017-2018学年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附件7)、《学院2018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填报表》(附件8)等材料,请于2018年9月7日前(开学一周内)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纸质版1份、电子版请发至 yhc@cxtc.edu.cn)。

五、工作要求

1.各学院及相关部门要按要求认真部署,通过深入开展自检自查来分析问题和总结经验,藉此不断完善教学管理工作和提高教学管理质量。

- 2.各学院要以期末教学检查为契机,对本学期教学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做出认真检查和全面梳理,特别要注意加强本学期期末考核工作的周密组织和严格管理,确保本学期各项教学工作的顺利结束。
- 3.健全完善教学和管理档案。教学和管理档案是各学院在教学和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基本材料,是日常教学和管理工作的记载和体现。各学院要在总结本次审核评估工作中教学和管理档案整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日常教学、管理档案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 4. 教学基本数据是对审核要素的定量说明,是对学院教学管理、办学条件、教学效果等情况的量化反映,是各学院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重要支撑,更是学校做好 2018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重要基础。因此各学院在采集和统计过程中务必认真理解指标内涵,确保其原始性和真实性,切忌弄虚作假,并以之来支撑学院的写实性报告。数据采集过程中,可参考《楚雄师范学院 2017 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供学院参考)》(附件 10)。

六、其余未尽事宜,请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联系。

联系人: 彭红丽

联系电话: 3167371

附件:

- 1.楚雄师范学院期末教学检查总结表
- 2. 楚雄师范学院教师评学综合评价表
- 3.楚雄师范学院教师评学汇总表
- 4.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评学分析报告(模板)
- 5.楚雄师范学院听课统计表
- 6.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撰写说明

- 7.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建议模板)
- 8.学院 2018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填报表
- 9.期末教学检查工作总结(模板)
- 10. 楚雄师范学院 2017 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供学院参考)



主题词: 教学 期末 教学检查 通知

印发机关: 楚雄师范学院教务处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18年6月29日印发